

证券代码：400012

证券简称：粤金曼 5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证券简称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国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由“粤金曼 5”变更为“粤国晟 5”（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终核准为准）。同时，根据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不会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及章程修改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议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